

北京东方润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东方润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次会议的通知请参见 2018 年 0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7)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21.64%的股东黄思源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》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（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）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黄思源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，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》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公司召开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》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润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8 月 30 日